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5

##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的二次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该更正公告中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43）中的股权登记日由“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改为“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根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次更正公告，再次予以更正，维持原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具体再次更正内容如下：

一、前次更正公告的原文：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再次更正后：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

二、前次更正公告的原文：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再次更正后：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再次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